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2期（总第40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李训喜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刘忠恒

张瑜洪 轩 玮 车小磊

董明锐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1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2
水利部关于调整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开工条件的通知	3
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4
水利部关于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	8
水利部关于认定第二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通知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22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28
水利部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30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报和延续工作的公告	31
水利部关于行政审批监管平台（部本级）上线试运行的公告	33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7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公告	34
水利部关于同意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3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15、18、22）	38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 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水建管〔2017〕155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31号）的要求，按照各地落实和报送情况，现将2017年度全国660座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地进一步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辖区内中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辖区内小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大坝安全责任人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原责任人工作变动，要及时作出调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会同水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督，督促业主、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水库大坝安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特此通告。

水利部
2017年4月10日

附件：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1702/t20170213_858541.html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建管〔2017〕16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水利部令第40号修改）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杭州远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准予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准予延安合平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长沙市水利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准予内蒙古恒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7年4月19日

附件 批准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甲级6家

1. 杭州远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宜昌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3. 湖北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南京汇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6. 四川华水瞬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2家

1.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级2家

1. 延安合平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青海云泽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乙级1家

1. 长沙市水利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丙级5家

1. 内蒙古恒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福建南平市鑫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宜昌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4. 清远市信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 四川锦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不分 级）1家

1. 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部关于调整水利工程项目 施工准备开工条件的通知

水建管〔2017〕17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和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水利建设实际，经研究，决定将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开工的条件调整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已经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已下达或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开工建设。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水利部关于调整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条件的通知》（水建管〔2015〕433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
2017年4月28日

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 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水资源〔2017〕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利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重要意义

在总结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的重要举措，对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节约保护水资源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可以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中央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加快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把节水型社会建设作为方向性、战略性举措来抓，将节水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

二、明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北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40%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南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除外）20%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应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

行）》（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要求。

（二）主要任务

1. 指导推动各县级行政区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全民节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制定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和实施计划，落实保障措施，按目标要求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并于2017年6月底前报我部。

2. 组织开展辖区内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考核工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广泛动员各县级人民政府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分类指导，组织实施技术评估和达标考核。

3. 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宣传部门的支持，创新节水宣传方式，积极营造全民参与节水的社会氛围。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提炼总结辖区内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经验做法，加大培训和宣传工作力度，引领带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规范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考核程序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考核按照自评、技术评估、验收和备案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得分达到85分以上的，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自评分情况及逐项说明材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总结和和相关影像资料。

（二）技术评估。各省级节约用水办公室组

织有关单位和有关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评估,形成技术评估意见。

(三)验收。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技术评估的县级行政区进行现场验收;对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其达到《标准》要求。

(四)备案。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总结、达标评定结果及通过评定的县级行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材料报我部备案。

县域节水型社会申报及评定工作每年度组织一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考核工作要求。

四、切实落实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制。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省级节约用水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要进一步健全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为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达

标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创新支持方式,加大资金保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节水投资稳步增长机制。积极探索“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县级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给予资金补助。

(三)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考核监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机制,把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并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一复验,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命名。我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对各地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突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要求。

水利部

2017年5月9日

附件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试 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和直辖市所属区(县)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二、必备条件

1.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2.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3.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

齐备。

三、评价方法

1.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应当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计算得分。

2.总分85分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3.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 ^[1] 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2]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水资源费征缴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6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 ^[6] 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 ^[7] 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 ^[8] 总数的比值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 ^[9] 、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9	再生水 ^[10] 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11	加分项	节水标杆示范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说明

[1]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

[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3]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西藏。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5]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6]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7]公共机构是指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8]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9]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10]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11]公众节水意识调查由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主开展，在评价时重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12]高效节水灌溉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评分标准	分数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8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所占比例达到100%，得10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10
	北方地区 ^[3]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80\%$ ，得5分；每低4%，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 ^[3]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得5分；每低4%，扣1分，扣完为止	10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100%，得5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100%，否则本项得0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 ^[5] 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	16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4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足额征缴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北方地区：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4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18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 ，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8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	8
	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 ，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8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	8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 ^[11] ，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	3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4分	4
	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 ^[12] $\geq 40\%$ ，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30\%$ ，加3分	3

水利部关于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

水电〔2017〕220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更好发挥小水电在节能减排、改善民生、修复生态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小水电科学发展，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决定在全国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

一、总体要求

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发展，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的绿色小水电建设新机制，充分发挥小水电的清洁可再生能源作用，妥善处理小水电开发与河流生态保护的关系，引导小水电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质增效升级，走生态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合理、管理规范的可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创建目标

到2020年，力争单站装机容量10MW以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1MW以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过的电站创建为绿色小水电站。已开展绿色小水电评价试点的电站，应进一步完善提高，力争率先创建为绿色小水电站。

三、创建程序

各类依法依规建设、能够基本满足下游用水要求、无水事纠纷并具备《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基本条件的小水电站，均可参加创建。创建工作实行自愿申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验、水利部审核、动态管理。

（一）自愿申报

创建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

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绿色小水电站创建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创建任务完成后，自检结果达到《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要求的，可填写《绿色小水电站申报表》（请在<http://shp.mwr.gov.cn/>下载），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申报。

（二）省级初验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重点，组织专家依据《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对申报的小水电站进行初验。初验包括申报材料合规性审查和现场检查。对通过初验的小水电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小水电站，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并报水利部。

（三）水利部审核

水利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组织对通过省级初验的小水电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者公示后，向社会发布。

（四）考核管理

绿色小水电站有效期3年，电站每年开展绿色发展情况自我检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复核，水利部不定期抽查。凡有效期内复核、抽查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绿色小水电站称号。

四、组织保障

各地要加强对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开展小水电站绿色发展情况调查摸底，积极组织符合创建条件的小水电站开展创建和申报，要规范程序，严格把关，确保创建工作

取得实效。要出台有效的激励政策，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绿色小水电发展的良好氛围。

请各地于2017年10月30日前，将首批绿色小

水电站申报表报送水利部水电局。

联系人：郝远远、张学进

电 话：010-63202947，010-63202224

电子邮箱：haoyuanyuan@mwr.gov.cn

水利部
2017年6月7日

水利部关于认定第二批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

水农〔2017〕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要求，各地积极开展第二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建设。经自愿申报、省级推荐、水利部审定等程序，确定山东省东平县、陵城区、莒县、邹城市、沂源县、台儿庄区，云南省宾川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焉耆回族自治县、玛纳斯县、伊州区等11个县（市、区）为第二批示范县。

各示范县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做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工作。要充分挖掘示范县建设中的工作亮点和建设成果，总结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成功经验，积极推广宣传，切实起到示范引领

作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县建设工作，把示范县建设作为推动节水灌溉发展、确保完成“十三五”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的重要任务，切实做好示范县建设与申报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示范县建设激励机制，加大对示范县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扶持力度；做好示范县组织申报工作，督促高效节水灌溉投入大、发展快的县（市、区）积极申报示范县，并把好初审关；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示范县建设工作，调动各方参与示范县建设的积极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为示范县建设争取更多支持；健全高效节水灌溉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建立以财政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设备的集成与推广，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积极做好示范县申报工作。

水利部
2017年6月9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行业涉及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通知

办安监函〔2017〕35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3月24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部署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安委会专题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危险化学品是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安委会专题会议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坚决打好打赢综合治理攻坚战。各地区各单位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危化品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全力做好水利行业涉及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党的十九大召开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全面摸排，摸清本地区水利行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状况。水利行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在建工程使用的爆炸品等，已建工程、水质监测、水保监测、水文实验室、水利科研实验室使用的有关危险化学品。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通知》（办安监函〔2017〕1号）要求，根据《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的品种目录》（办安监函〔2016〕849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摸排工作，全面摸清本地区水利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底数，辨识安全风险点。尤其是涉及剧毒重污染的重大危险源和新风险点，年内必须全面完成辨识工作。对于重大新危险源，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的要求确定。

三、统筹安排，尽快建立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档案。各地各单位在摸排的基础上，利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中设立的危险化学品专栏，及时收集本地区本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相关信息，建立本地区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信息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同时，加快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实时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动态，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和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对于重大危险源，各地各单位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登记建档的基础上，依法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实施分级管控，确保安全运行。对由于危化品管控不力产生隐患的，要采取“零容忍”的态度，督促各责任单位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到位。对于不具备条件难以立即整改的，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必要时要停工停产，确保安全。我部将根据各地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综合整治督查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办安监〔2017〕6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1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进一步做好2017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据预测，今年我国气候形势复杂，气候状况总体偏差，部分流域可能发生较大洪水，登陆和影响我国的台风个数接近常年，强度偏强。为切实做好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通知》精神和部党组要求，结合水利行业实际，现就做好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切实增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

今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各地区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把安全生产牢牢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进入汛期，局地短时强降水、台风等增多，土壤和岩石进入饱和状态，江河洪水、滑坡、泥石流、坠石等极易引起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汛期涵盖了五一、端午、中秋等几个传统节日，在建工程受节日影响可能出现安全管理松懈，同时，水库、湿地等水利风景区人流增加，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发生。各地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任务的艰巨性，

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坚决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各地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明确工作目标；分管领导以关键环节为重点，亲自检查推动。要坚持早部署、早动手、早发现、早应对，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预警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汛期水利生产安全事故。要逐库逐站逐个环节落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工程建设、运行管护、汛前准备、应急管理各个方面，把相关工作落实到岗位，任务分解到一线。要加大对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明确汛期水利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和防范对象，突出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库、水闸、农村水电站、淤地坝、水文监测、水利勘测设计等安全管理，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一）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管理

要以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为重点，全面加强在建工程的度汛安全管理，项目法

人应和有关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度汛责任。项目法人要组织对施工、生活、办公等区域及周边环境存在的安全度汛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超前预防、彻底治理。对排查发现的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灾害隐患，要加强观测和预警，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安排施工，防范溃坝、围堰溃决等事故发生，严禁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要加强雷管炸药和油库等危险品安全管理，加强办公区、宿舍区防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管理。遇雷暴、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及时撤人和停止相关作业。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加强与工程所在地防汛部门的联系，畅通讯情、工情、险情信息接收和发布渠道，及时接收和发布极端天气信息，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对施工围堰、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洞室等重点部位的不利影响，出现险情和事故征兆时要立即组织人员转移避险，确保施工人员安全。要做好病险水库、水闸等工程安全度汛工作，除险加固项目未经蓄水验收的不得蓄水运行。要加强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一线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切实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

以水库枢纽工程为重点，督促落实各类已建水利工程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政府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运行调度规程（方案），严肃调度指挥纪律，不超汛限水位运行，分期蓄水的工程要严格按限制水位控制运用。要制定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修维护泄洪设施、启闭设备、备用电源等关键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果断处置。按照有

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加强汛期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大坝、泄水建筑物、启闭设备、穿坝建筑物、软硬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监测和巡查。在极端天气、不利工况运行和出险时要加大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重要部位要派专人24小时值班。各类拦水、蓄水、引水、调水等水利设施，要严格执行有关调度运用和运行规程，严格水位和流量控制，坚决防止坝、闸、堤防等溃口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节假日期间，对水利风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安全检查，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消防通道和应急疏散通道保持畅通，临水部位要增设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防止踩踏、火灾、淹溺等事故发生。

（三）加强水文监测、水利勘测设计等安全管理

进一步加强水文工程建设和水文监测的安全管理。要按照在建水利工程有关安全规程规范要求，科学组织水文工程建设，防止各类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水文缆道、塔架、绞车等设施维护和管理，及时排查治理水文安全生产隐患，落实各类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范雷雨、强风等引发的水文监测事故，提高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保障施工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水利勘测设计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加强临时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野外勘察、测量作业和设计查勘、现场设计要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应急避险方案，有效防范高处坠落、淹溺、触电等事故和山地灾害造成的人员伤害。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

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巡查监控，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加强预报预警和协调联动。按照《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

行)》，抓紧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方案。抓好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落实，加大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救援和处置能力。各级水利应急救援队伍要全面进入战备状态，确保拉得出、用得上。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制度。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重要设施、重点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管理情况检查，确保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各项措施到位。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出现紧急情况，要妥善处置并按《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及时上报。

五、扎实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部直属各单位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坚持突出重点、重在实效，统筹安排，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立即组织开展汛前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深化隐患治理。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汛期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

对发现的一般隐患立即进行整改，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并做好防范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要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停产停业进行整顿。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向主管部门上报汛期在建工程、水库工程、农村水电站、淤地坝运行、水文监测和水利勘测设计检查表（见附件1）以及自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的抽查检查，我部将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将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部直属各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单位本地区数据进行汇总，于2017年7月6日前将汛期水利安全生产检查汇总表（见附件2）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上报，同时，将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总结以电子邮件报送水利部安监局。

联系人：张炳如

电话：010-63205260

电子邮件：anquan@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附件1

汛期在建工程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2017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 (可另附)
从属类别	水毁灾毁水利工程修复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节水灌溉			
	抗旱水源工程建设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中小河流治理			
	山洪灾害防治			
	水土保持治理			
	农村水电工程建设			
安全度汛措施情况	施工度汛方案制定与执行情况	是	否	
	是否全面排查工地和宿营区安全隐患,特别要对施工工地、职工宿舍、临建设施等建筑和重点部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是	否	
	是否加强对高处坠落、坍塌、淹溺、滑坡、岩爆等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	是	否	
	是否加强雷管炸药和油库等危险品安全管理	是	否	
	是否加强办公区、宿舍区防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管理	是	否	
	是否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严禁只考虑施工成本,冒险就近宿营	是	否	
	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是否及时撤人和停止相关作业	是	否	

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是否制定方案	是	否	
	是否按规定备案	是	否	
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监督	是否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是	否	
	监督机构采取驻点式监督	是	否	
	监督机构采取巡查式监督	是	否	
	监督效果是否良好	是	否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编制方案	是	否	
	是否落实	是	否	
违规违章查处	是否存在为赶工期、赶进度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冒险蛮干	是	否	
	是否使用彩钢板等非阻燃材料搭建板房	是	否	
防坠落、防冻防滑	是否制订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是	否	
	是否落实各项防护设施	是	否	
	救援是否有预案	是	否	
责任制及其它制度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是否落实	是	否	
	政府监管责任人是否落实	是	否	
	行业监管责任人是否落实	是	否	
	三类人员是否执法上岗	是	否	
	一线生产人员是否培训	是	否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检查组组长 (签字)：
改进措施及建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字)：

汛期水库工程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2017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 (可另附)
		是	否	
安全 度汛 措施 情况	是否明确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	是	否	
	汛期是否配备专职管护人员	是	否	
	是否按照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加强汛期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大坝、溢洪道、启闭设备、穿坝建筑物、软硬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监测和巡查	是	否	
	在强降雨、高水位以及出险时，是否加强巡查人员，加密巡查次数，重要部位要派专人24小时盯守	是	否	
	是否严格执行调度运用方案，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	是	否	
工程 安全 状况	大坝、溢洪道、启闭设备、穿坝建筑物、软硬结合部是否正常	是	否	
	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是	否	
	各类监测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用	是	否	
	工作总体形象面貌是否完整、完好	是	否	
	水库运行还有哪些安全隐患	有	无	
水库 蓄水 情况	是否蓄满	是	否	
	有无超蓄	有	无	
	是否分阶段蓄水	是	否	
	水库蓄水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	否	
	蓄水组织实施是否规范	是	否	
责任 制及 其它 制度 执行 情况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	是	否	
	政府监管责任人是否落实	是	否	
	行业监管责任人是否落实	是	否	
	水库管理和看护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	是	否	
	监测巡查制度是否落实	是	否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	是	否	
	是否进行应急演练	是	否	
人员是否进行教育培训	是	否		
检查 中发 现的 问题 和隐 患				检查组组长 (签字)：
改进 措施 及建 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字)：

汛期农村水电站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2017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 (可另附)
		是	否	
安全度汛措施情况	是否明确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	是	否	
	是否按照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加强汛期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大坝、溢洪道、启闭设备、穿坝建筑物、软硬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监测和巡查	是	否	
	在强降雨、高水位以及出险时，是否加强巡查人员，加密巡查次数，重要部位要派专人24小时盯守	是	否	
	是否严格执行调度运用方案，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	是	否	
标准化建设情况	是否按照水利部《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的要求，开展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是	否	
安全生产“双主体”责任落实	“双主体”责任是否全面落实	是	否	
履职情况	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是否切实履行了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职责	是	否	
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是否建立健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是	否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层层落实	是	否	
	是否严格执行“两票三制”	是	否	
	安全负责人、安全监察员是否培训合格	是	否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新员工是否进行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	是	否	
主要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大坝（闸坝、堰坝）、前池、引水渠、压力管道、厂房等水工建筑物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观测，是否运行正常	是	否	
	闸门、启闭机、压力钢管等金属结构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	是	否	
	水轮发电机组、变压器及相关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定期检修和试验，是否运行正常	是	否	
设备、设施评级情况	设备、设施是否按设备评级标准进行评级	是	否	
	是否做到每年评定一次并填写评级表和汇总表	是	否	
	是否针对三类设备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是	否	

隐患排查和治理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是	否	
	是否定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	是	否	
	一般隐患是否立即整改排除，重大隐患是否按“五落实”要求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	是	否	
应急管理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是	否	
	是否按规定组织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演练	是	否	
	是否存在隐报、迟报和漏报安全事故等情况	是	否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检查组组长（签字）：
改进措施及建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汛期淤地坝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2017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 (可另附)
安全度汛措施情况	是否明确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	是	否	
	汛期是否配备配备专职管护人员	是	否	
	是否按照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加强汛期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加强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监测和巡查	是	否	
	在强降雨、高水位以及出险时，是否加强巡查人员，加密巡查次数，重要部位要派专人24小时盯守	是	否	
工程安全状况	大坝、泄水设施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是	否	
	大坝、泄水设施是否正常	是	否	
工程除险加固	是否制定除险加固方案	是	否	
	是否编制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规划	是	否	
	是否开展除险加固工作	是	否	

责任制及其它制度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是否落实	是	否	
	政府监管责任人是否落实	是	否	
	行业监管责任人是否落实	是	否	
	看护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	是	否	
	监测巡查制度是否落实	是	否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	是	否	
	是否进行应急演练	是	否	
	人员是否进行教育培训	是	否	
	是否按照规定运用方式运行	是	否	
	是否作为水库蓄水高水位运用	是	否	
	对威胁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病险坝是否空库运行	是	否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检查组组长 (签字)：
改进措施及建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字)：

汛期水文监测和勘测设计检查表

工程（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2017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可另附）
		是	否	
水文监测	水文测验设施如缆道、塔架、绞车等安全情况，是否存在隐患	是	否	
	配套电力设施和自发电设备的安全情况，是否存在隐患	是	否	
	是否按规定进行水文测船的检查、维修和消防、救生设备器材的配备	是	否	
	是否按要求配备涉水作业安全防护和救生器具	是	否	
	巡测车辆是否按规定检查和养护，驾驶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是	否	
	是否制定防雷避雷措施	是	否	
	野外作业前是否检查作业环境安全	是	否	
	野外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安全保护用品	是	否	
	作业时是否遵循作业预案，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是	否	
	是否制定危险紧急情况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是	否	
水利勘测设计	野外作业前是否对勘测作业人员和外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否	
	作业人员是否熟知相应工作环境条件下的安全保护规定	是	否	
	是否按作业实际情况配发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生活物资、应急物品及通讯联络工具	是	否	
	作业人员作业期间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是	否	
	是否制定危险紧急情况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是	否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检查组组长 (签字)：
改进措施及建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字)：

附件2

汛期水利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17年 月 日

一	自查自纠工程单位场所数量（个）	
1	水库	
2	农村水电站	
3	淤地坝	
4	在建工程	
5	水文监测和水利勘测设计	
二	抽查工程数量（个）	
1	水库	
2	农村水电站	
3	淤地坝	
4	在建工程	
5	水文监测和水利勘测设计	
三	自查、抽查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数量（个）	
1	水库	
2	农村水电站	
3	淤地坝	
4	在建工程	
5	水文监测和水利勘测设计	
四	自查、抽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个）	
1	水库	
2	农村水电站	
3	淤地坝	
4	在建工程	
5	水文监测和水利勘测设计	
五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个）	
1	水库	
2	农村水电站	
3	淤地坝	
4	在建工程	
5	水文监测和水利勘测设计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办农水〔2017〕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4年，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鼓励和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14〕256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在推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发展、培训示范、政策扶持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地方重视程度不够、组织管理不规范、政策落实不到位、没能有效发挥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作用等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建设与发展

新形势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不仅是农田水利建设、管护的重要承担主体，也是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建设与发展，明确部门责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法人地位，明确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责、权、利，提高农民参与用水合作组织创建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在农村水利事业发展中的效能。

二、加快推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与规范管理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发展一定要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可采取协会、合作社、服务组织等多方位组建方式。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维护好自管的工程设施、做好农业灌溉管理工作的同时，可拓宽其服务功能，与农业生产、农产品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供给以及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结合，多元化创新发展，以适应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需要。各地水利部门要创造条件引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全组织构架，完善管理制度，实行规范管理，提高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民政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率。整合农田水利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及地方财政支持等资金，用于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业务培训、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配备，提升其服务水平。

三、积极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参与农田水利建设与管护

各地水利部门要建立并落实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参与农田水利建设与管护的扶持政策。在安排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时，积极创造条件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成为项目建设、产权承接和建后管护的主体，以项目实施带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能力提升，增强其成员内部凝聚力。鼓励将政府补助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资产交付或委托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运营。安排部分维修养护资金用

于补助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对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维护。

四、认真做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创建与监测

各地水利部门要切实抓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的创建与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发展情况，按照《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农经发〔2013〕10号）要求，积极组织开展评定工作，指导运行规范、取得较好成效的用水合作组织创建示范组织，营造推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的良好环境。近期，我部将联合相关部委对2014年评定的全国254家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开展全面跟踪监测，对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国家级示范合作组织资格，从国家示范社名录中删除。各地要认真做好监测工作，掌握、评估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运行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召开学习交流会议，推广可复制经验，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的引领带头作用。

五、全面落实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信息统计与填报

各地水利部门要全面细致掌握本地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和管理运行状况，做好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完成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基本信息在《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中国农村水利网：<http://ncsl.mwr.gov.cn>）中的填报、更新工作。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信息填报工作将纳入当年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绩效考评范围，进行全国通报，同时作为做好农村水利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水利部门在完善信息系统填报的基础上，于2017年10月25日前，将附件1、附件2有关信息在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上组织填报。

联系人：陈金明

电 话：010-63202303

传 真：010-63202914

邮 箱：ggc@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6月2日

附件1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管理登记表

基本情况							运行管理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名称	负责人				组织成员人数	地址	邮编	电话	登记注册时间		管理灌排工程		管理灌溉面积(亩)		所在灌区类型(大、中、小)	服务农户数量(户)	用水计量设施是否完备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民政	工商	渠道(米)	建筑物(座)	粮食	经济作物			

注：1. (14) “种植作物”粮食：小麦、玉米、水稻等；经济：棉花、油料、糖料、烟叶、药材、水果等。
2. 数据截至当年年底，年均用水和粮食单产为近三年来平均值。

					经营收支情况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年均用水量(万立方米)	种植作物		粮食平均单产(公斤/亩)	是否具备工程建设能力	是否建立工程维护档案	收入(元/年)				支出(元/年)				是否建立水量、水费、收支公示制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是否获得省级奖励或荣誉
	粮食	经济				水费收入	财政补助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人员补助	工程维护	办公经费	其他支出			

附件2 2017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登记表

省（区、市、兵团）		2016年			2017年				
		用水合作组织数量（个）	其中民政注册（个）	其中工商注册（个）	用水合作组织数量（个）	其中民政注册（个）	其中工商注册（个）	参与农户数（万户）	管理灌溉面积（万亩）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	北京								
2	天津								
3	河北								
4	山西								
5	内蒙古								
6	辽宁								
7	大连								
8	吉林								
9	黑龙江								
10	上海								
11	江苏								
12	浙江								
13	宁波								
14	安徽								
15	福建								
16	江西								
17	山东								
18	青岛								
19	河南								
20	湖北								
21	湖南								
22	广东								
23	广西								
24	海南								
25	重庆								
26	四川								
27	贵州								
28	云南								
29	西藏								
30	陕西								
31	甘肃								
32	青海								
33	宁夏								
34	新疆								
35	兵团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16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我部决定开展2017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审批范围

本次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范围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5个类别(即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包括首次申请(含增加甲级资质类别)和申请延续甲级资质。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甲级资质;申请延续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如不同类别的资质取得时间为不同年度,可对尚未到期的类别一并申请延续。

二、申请材料要求

(一)首次申请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附件1);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4.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 5.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 6.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

(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文件一式2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申请延续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附件2);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申请延续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4.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 5.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6.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文件一式2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事项申请,申请人可通过水利部官方网站(<http://www.mwr.gov.cn/>)在线服务栏目于2017年6月20日前进行网上预受理,通过预受理后申请人于6月30日

前将纸质材料现场递交或邮寄到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逾期不提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10日内颁发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申请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建立信用档案。申请材料应与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一致，未在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人员和业绩信息

不作为资质评审的依据。

五、联系方式

（一）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53

（二）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叶炜民 周璟璟

联系电话：010-63203780 63204869

传 真：010-63202685

电子邮箱：zxzl@mwr.gov.cn

水利部
2017年4月10日

水利部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17号

依据《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1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水事业〔2011〕7号），经审核和公示，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7项产品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水利部
2017年4月10日

附件 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及产品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规格型式	证书编号
1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移动式	SXK55-011-2017
2	河北强华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螺杆式	SXK55-012-2017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3-2017
		中型移动式	SXK55-014-2017
3	辽宁营源泵业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5-2017
4	安徽腾岭液压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液压式	SXK55-016-2017
5	芜湖市银鸿液压件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SXK55-017-2017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报和延续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19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0号修改），我部决定开展2017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报和延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范围

（一）资质等级申报范围

本次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审批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所有专业（即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包括首次申请和申请增加专业、晋升资质等级。

（二）资质等级延续范围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18年1月31日之前的，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申请。

二、网络申报

（一）申报单位应登陆水利部网页在线服务栏目（网址是<http://www.mwr.gov.cn/>），选择“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事项的“预受理”链接，进入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注册账户、填报单位信息及申报项目，生成并打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申请材料1）。

（二）各申报单位均应通过水利部政务频道栏目，进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填报单位从业人员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各单位人员应满足相关要求并确保人员资格在有效期内。在

申报单位从业的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分别登录“监理工程师执业信息报送系统”和“造价工程师执业信息报送系统”，完成个人执业信息报送。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完成单位预申请。申请延续、晋升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应同时填报业绩信息，完成信用档案数据更新。

三、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网络生成）；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章程（原件或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身份证明、基本情况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明、基本情况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在监理单位从业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且由监理单位或其控股单位缴纳；属控股单位缴纳的，需提供控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其为该单位正式员

工的证明文件；属退休人员的，可只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未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7. 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8. 近三年内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复印件），以及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按照合同排列顺序制备的业绩汇总表，注明项目等别、合同额、承担时间等内容。

（二）材料要求

申请单位报送纸质文本材料一份。

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提交1至6项材料，其中1至5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为一册，第6项材料单独装订为一册；

申请增加专业资质的，提交1至7项材料，其中1至5项以及第7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为一册，第6项材料单独装订为一册；

申请延续、晋升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提交1至8项材料。其中，1至5项以及第7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为一册，第6项材料单独装订为一册，第8项材料视情况装订为一册或多册。申请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的应提供2014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承揽的业绩材料，申请晋升监理单位资质的应提供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期间承揽的业绩材料。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准备有关证书、文件、劳动合同、保险凭证、监理合同等原件，以备查核。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申报单位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其中，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

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该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中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与原件进行符合性查验，对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示的从业人员和工程业绩信息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在要求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及意见统一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一）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截止日为2017年6月15日，逾期将停止网络申报和信息平台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务必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二）申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申请人提交材料截止日为2017年8月11日，逾期将停止网络申报和信息平台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于2017年9月8日前将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五、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咨询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和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余文平、王竑

联系电话：010-63202571、63202715

传 真：010-63202685

电子邮件：mwrjl@mwr.gov.cn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传 真：010-63206007

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3204447、63204448

水利部
2017年5月11日

水利部关于行政审批监管平台（部本级） 上线试运行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20号

水利部行政审批监管平台（部本级）于2017年6月1日上线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水利部本级8个审批事项和水文局1个审批事项全面实现在线申请、网上办理、全流程监管，申请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中点击“审批服务大厅”进入“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页面。

2. 在“水利部行政许可预受理预审查系统”上已经注册过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在“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登录。

3. 对于尚未办结的事项，请继续登录“水利部行政许可预受理预审查系统”进行历史信息查询。若存在预受理申报事项的补正情况，请用原用户名和密码在“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上登录后重新申报该事项。

希望申请单位和个人对“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多提宝贵意见，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联系电话：010-63208000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7年5月27日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7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21号

为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水利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我部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价范围

（一）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机械制造、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单位，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申请参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二）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从业满3年（2014年8月1日前注册成立）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可通过水利部门户网站首页政务频道的信用平台栏目登录，网址为<http://rcpu.cwun.org/>）建立信用档案。

（三）申请人具有多项资质的，可以同时申请多个类型的信用评价。申请类型与资质证书（许可证书）类别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四）取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满1年的（2016年7月31日以前取得），可以申请信用等级升级。

二、评价组织

2017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由水利部统一组织，具体工作委托相关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其中，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信

用评价具体工作，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负责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具体工作，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负责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具体工作。

三、评价程序

（一）申请人应按照信用平台的栏目设置，建立和完善信用档案。

（二）申请人应于2017年7月31日前登录信用平台进行网上申请，按所申请评价类型的要求提交《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

（见附件）及相关材料（材料目录从信用平台下载）。申请人应制备上述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于7月31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寄送相应评价机构，同时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复印件寄送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逾期视为放弃申请，不予受理。

（三）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标准规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赋分，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市场行为进行赋分，由评价机构汇总后提出初评结果，于2017年10月31日前在信用平台公示。

（四）水利部于2017年11月30日前在水利部门户网站和信用平台公告信用评价结果。

四、其他事项

（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请与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联系。

（二）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要加强公开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并作出书面承诺。纸

质申请材料,包括职称、专利、工法、获奖、论文等信息应与信用平台公开的信息一致。申请人填写的工程业绩信息,应包含自2014年8月1日起所承担的全部工程业绩。申请人填写的财务信息应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保持一致。出现多处不一致且影响评价结果的,视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三) 申请人公开信息或申报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信用等级一律认定为CCC级,同时对法定代表人计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列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公告(期限为一年)。

(四) 本次信用评价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五、联系方式

(一)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周瑞璟

联系电话:010-63202132、63203780

传真:010-63202685

电子邮箱:zxzl@mwr.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100053

(二)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联系人:计炳生、宋扬、刘立雪

电话:010-63206763、63206762、0311-80966113

传真:010-82077976

电子邮箱:songyang@giwp.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号

邮编:100120

(三)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联系人:宋旻、王睿、芦长青

电话:010-63462282、63461336、

010-63463953

传真:010-63466076

电子邮箱:wr@cweun.or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贵都国际中心B座816室

邮编:100055

(四)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联系人:李莉、苗艳梅、王丽

电话:010-63204835、63203427、

010-63202174

传真:010-63202175

电子邮箱:slqx@mwr.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10号基业大厦7层

邮编:100053

水利部
2017年6月5日

附件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类型		水利部原信用评价等级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册/营业地址					
单位网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接					
申请承诺	<p>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p> <p>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和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信息一致，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情况，本单位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将本单位信用等级评定为CCC级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水利部关于同意四川东方水利装备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 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23号

依据《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1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水事业〔2011〕77号），经审核和公示，同意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27项产品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水利部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及产品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规格型式	证书编号
1	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8-2017
2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超大型移动式	SXK55-019-2017
3	扬州市松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SXK55-020-2017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1-2017
4	江苏东科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SXK55-022-2017
5	扬州市永强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液压式	SXK55-023-2017
6	河南聖太水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4-2017
		中型移动式	SXK55-025-2017
		中型螺杆式	SXK55-026-2017
7	河北聚源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7-2017
		中型螺杆式	SXK55-028-2017
8	河北海王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SXK55-029-2017
		大型液压式	SXK55-030-2017
		大型螺杆式	SXK55-031-2017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2-2017
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机械厂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3-2017
		大型移动式	SXK55-034-2017
10	赤峰市庆丰水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螺杆式	SXK55-035-2017
11	山东省水工机械厂	大型移动式	SXK55-036-2017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7-2017
		中型螺杆式	SXK55-038-2017
12	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SXK55-039-2017
		大型螺杆式	SXK55-040-2017
13	扬州龙鑫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液压式	SXK55-041-2017
14	酒泉航天机械能源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42-2017
		中型螺杆式	SXK55-043-2017
15	烟台鑫海水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液压式	SXK55-044-201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 《透水板校验方法》等6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透水板校验方法》(SL 111-2017)等6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透水板校验方法	SL 111-2017	SL 111-95	2017.4.6	2017.7.6
2	击实仪校验方法	SL 112-2017	SL 112-95	2017.4.6	2017.7.6
3	水道观测规范	SL 257-2017	SL 257-2000	2017.4.6	2017.7.6
4	湖泊代码	SL 261-2017	SL 261-98	2017.4.6	2017.7.6
5	水文测站考证技术规范	SL 742-2017		2017.4.6	2017.7.6
6	翻斗式雨量计	JJG(水利) 005-2017		2017.4.6	2017.7.6

2017年4月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 《预冷混凝土片冰库》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预冷混凝土片冰库》(SL 374-2017)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预冷混凝土片冰库	SL 374-2017	SL 374-2007	2017.5.5	2017.8.5
2	水利水电起重机械 安全规程	SL 425-2017	SL 425-2008	2017.5.5	2017.8.5
3	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	SL 752-2017		2017.5.5	2017.8.5

2017年5月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金属结构振动时效 及效果评定》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金属结构振动时效及效果评定》(SL 749-2017)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金属结构振动时效及效果评定	SL 749-2017	SL 647-2013	2017.6.5	2017.9.5
2	水工金属结构声发射 检测技术规程	SL 751-2017		2017.6.5	2017.9.5
3	水力自控翻板闸门技术规范	SL 753-2017		2017.6.5	2017.9.5

2017年6月5日